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会议分别选举出侯毅先生、傅博先生、杨利女士、傅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吉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继缨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冬红女士和厚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公告了他们的个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以上人员个人简历问题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侯毅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侯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傅博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期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月起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傅博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8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傅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利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4年3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迄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杨利女士通过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利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傅加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2002年6月至2015年6月曾先后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6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傅加林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43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傅加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张天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天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天成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宁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处科长、副处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浦江学者，兼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物流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

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宁钟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吉明先生：1956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93 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 年至 2006 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吉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吉明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曾继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进入公司，曾任职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继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继缨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冬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进入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公司行政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秘书。

截至目前，张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冬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厚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职本公司体系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裁办主任助理，现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才发展经理、新纶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厚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